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王相磊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充分协商，全体监事一致选举王相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杜洪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15日

附件：

王相磊：男，1969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研究生学历。1992年7月至2003年5月历任中原钻井二公司司钻、助理工程师、钻井工程师、带班队长、平台经理（正科级）；2003年6月至2008年7月在中国石油集团（CNPC）中油长城钻井公司历任伊朗GW107队、利比亚GW121队平台经理、钻机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08年7月至2023年2月历任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；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海隆石油工业集团高级副总裁；2023年1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北京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相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公司5%以上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查询王相磊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